项目编号：JYH2026010.1B1

# 新城大院3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D 栋 62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H2026010.1B1

项目名称：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0,000.00 元 | 230,0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C2 栋 62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D 栋 11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D 栋 11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C2 栋 627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地址：西安市省政府新城大院内

联系方式：63912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C2 栋 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185920171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C2 栋 627<br>邮　　编：710000<br>电　　话：18592017121<br>传　　真：/ |
| 2 | 3.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检修服务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br>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r>（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br>（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

| | | |
|---|---|---|
| | |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br>（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br>（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br>**以上（1-9）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 |

| | | |
|---|---|---|
| | | 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D 栋 1102 室<br>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世界城寓（J1 期）D 栋 1102 室开标室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br>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执行。<br>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br>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6 | 银行账户信息 | **代理服务费账户：**<br>开户名称：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br>账　　号：8111　7010　1290　0594　312 |
| 17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18 | 支持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9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20 |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br>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2 | 踏勘 |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23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r>**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

| | | |
|---|---|---|
| | | **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2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检修服务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

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8111　7010　1290　0594　312。**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五、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主观/客观 |
|---|---|---|---|
| 响应报价 | 1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 客观 |
| 服务方案 | 12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维护保养、硬件故障的分析排除；②维保重点环节分析；③设备质保、备件运维管理和更换；④机组运行工况优化、运行参数调整、能效配置优化。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 |
| 计划、进度及保障措施 | 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冷水机组常年维保服务特点提供计划、进度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专项维保组织计划；②全年常态化维保工作计划安排；③重点季节维保关键工作节点；④运维管理制度保障；⑤现场驻派及运维人员安排。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 |
| 质量保证方案 | 4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承诺；②设备备件运维管理措施。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 |
| 应急预案 | 4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冷水机组运维需求提供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包括：①日常风险分析；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 |
|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 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风险防范措施。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 | 主观 |

| | | | |
|---|---|---|---|
| | | 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合理化建议** | **4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冷水机组维保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维保优化改进建议；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优化建议。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 |
| **备件保障承诺** | **5 分** |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维保所用备件货源渠道正规，备件符合行业标准，能够与现有冷水机组配套兼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不得分。 | **客观** |
| **项目负责人** | **7 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相关专业/相关职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 3 分；<br>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 | **客观** |
| **项目团队** | **12 分** |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以下有效证书：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设备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 1 人对应上述任一证书得 2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br>备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计分。 | **客观** |
| **增值服务** | **5 分** |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需求约定范围之外免费增值配套服务，可选增值服务包含：机组运行专项优化、运行数据整理分析、冷站运行隐患排查、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设备档案更新完善。供应商每书面承诺上述一项服务得 1 分，本项最高累计 5 分。<br>注：采购需求已明确的基础维保工作不计入增值服务，所有承诺中标后纳入合同进行履约约束。 | **客观** |
| **企业服务配套能力** | **4 分** | 投标人具备冷水机组维保所需专用检测、检修工具设备。每提供一类设备购置凭证（发票或权属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br>仅提供图片不予计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购置发票、合法有效租赁协议均可。 | **客观** |
| **企业业绩** | **12 分** | 供应商提供自 2023年1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分，满分为 12分，不得重复累计。<br>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客观**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br>地　　址：西安市省政府新城大院内<br>项目名称：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br>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 4 | **付款：**<br>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人工、约克原厂耗材/配件、油品、冷媒、清洗药剂、检测、运输、税费、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额外增量费用；投标清单须分项列明约克专用耗材、油品、人工、检测等核心费用，禁止笼统报价。<br>2.付款方式和程序：<br>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br>2.2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br>2.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br>2.2.2 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br>2.2.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br>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 |
|---|---|
| 5 | **服务支持：**<br>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6 | **知识产权、专利权：**<br>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7 | **违约责任：**<br>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br>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br>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br>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br>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r>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 |

| | |
|---|---|
| |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br>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br>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br>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 （项目名称）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 协 议 书

**（本合同为合同参考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合同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易损零部件检测与更换

全面排查机组全系统老化、失效零部件，更换约克机组专用易损件，包含压缩机轴封、法兰密封垫片、冷媒管路密封套件、电磁阀组件、温度/压力传感器、油位/压差开关、接触器、接线端子、设备减震垫、排污阀等；更换后开展气密性、绝缘及联动测试，杜绝泄漏及信号异常问题。

（二）润滑油、冷冻油更换

排空 3 台机组压缩机老旧冷冻油/润滑油，清理油槽、油路油泥及沉积物；检测旧油理化指标，加注约克原厂指定型号冷冻油/润滑油，精准标定油位；开机校验油压差、油温、油泵运行参数，匹配机组原厂运行标准。

（三）全系统过滤器更换

更换机组全部内置、外置过滤耗材，包含约克专用机油过滤器、油精滤芯、冷媒干燥过滤器、吸气过滤器、水系统 Y 型过滤器滤芯、控制柜防尘滤网；更换后吹扫管路，记录滤芯前后运行压差，建立耗材更换台账。

（四）冷凝器专业清洗保养

对机组水冷式冷凝器开展深度清洗，采用高压水物理清洗去除管壁泥沙、藻类浮垢，搭配

环保专用药剂循环化学清洗去除硬质水垢、生物粘泥；清洗后中和冲洗、承压试水，对比清洗前后冷凝温度、换热效率，形成清洗效果评估资料。

（五）冷媒检测、检漏与补充

采用专业检漏设备对约克机组冷媒管路、焊缝、阀件全面检漏，修复漏点；回收系统老旧冷媒并过滤净化，对管路抽真空干燥；加注约克机组原厂匹配型号冷媒，精准校准加注量，调试机组高低压、过冷/过热度等核心参数，确保冷媒循环工况达标。

（六）整机专项检查保养

按照约克原厂维保标准，完成压缩机转子、轴承、电机振动与绝缘检测；电控系统参数备份、逻辑校验；高低压、过载、油压差等安全保护功能联动测试；优化机组运行参数，建立单台机组专属维保台账。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

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针对3台约克品牌机组专属维保，所有作业严格遵循约克原厂技术规范，全部耗材、油品、配件优先采用约克原厂正品，具体范围如下：

（一）易损零部件检测与更换

全面排查机组全系统老化、失效零部件，更换约克机组专用易损件，包含压缩机轴封、法兰密封垫片、冷媒管路密封套件、电磁阀组件、温度/压力传感器、油位/压差开关、接触器、接线端子、设备减震垫、排污阀等；更换后开展气密性、绝缘及联动测试，杜绝泄漏及信号异常问题。

（二）润滑油、冷冻油更换

排空3台机组压缩机老旧冷冻油/润滑油，清理油槽、油路油泥及沉积物；检测旧油理化指标，加注约克原厂指定型号冷冻油/润滑油，精准标定油位；开机校验油压差、油温、油泵运行参数，匹配机组原厂运行标准。

（三）全系统过滤器更换

更换机组全部内置、外置过滤耗材，包含约克专用机油过滤器、油精滤芯、冷媒干燥过滤器、吸气过滤器、水系统Y型过滤器滤芯、控制柜防尘滤网；更换后吹扫管路，记录滤芯前后运行压差，建立耗材更换台账。

（四）冷凝器专业清洗保养

对机组水冷式冷凝器开展深度清洗，采用高压水物理清洗去除管壁泥沙、藻类浮垢，搭配环保专用药剂循环化学清洗去除硬质水垢、生物粘泥；清洗后中和冲洗、承压试水，对比清洗前后冷凝温度、换热效率，形成清洗效果评估资料。

（五）冷媒检测、检漏与补充

采用专业检漏设备对约克机组冷媒管路、焊缝、阀件全面检漏，修复漏点；回收系统老旧冷媒并过滤净化，对管路抽真空干燥；加注约克机组原厂匹配型号冷媒，精准校准加注量，调试机组高低压、过冷/过热度等核心参数，确保冷媒循环工况达标。

（六）整机专项检查保养

按照约克原厂维保标准，完成压缩机转子、轴承、电机振动与绝缘检测；电控系统参数备份、逻辑校验；高低压、过载、油压差等安全保护功能联动测试；优化机组运行参数，建立单台机组专属维保台账。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人工、约克原厂耗材/配件、油品、冷媒、清洗药剂、检测、运输、税费、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额外增量费用；投标清单须分项列明约克专用耗材、油品、人工、检测等核心费用，禁止笼统报价。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4、服务与验收要求：**

（1）技术标准：严格执行约克原厂维保规范及《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

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

（2）验收标准：维保后机组无油路、冷媒泄漏，运行参数符合约克出厂标准，设备能效达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动作灵敏。

（3）质保要求：整体维保质保36个月，原厂配件及油品质保按约克厂家标准执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YH2026010.1B1

（正本或副本）

# 新城大院 3 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六、其他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份、报价一览表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内容包括本项目设计方案就实施方案。

**（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后附相关格式：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嘉永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